

#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林義雄副主任代理）、林明德主任、林俊良主任、楊鴻銘主任（竇維平教授代理）、吳威德主任、韓 斌所長、陳後守所長、洪振義所長、方富民委員、林宜清委員、蕭伯聰委員、林忠逸委員、戴慶良委員、陳政雄委員、洪俊雄委員、林泓均委員、翁芳標委員、黃穎聰委員、李榮和委員、吳震裕委員、李榮和委員、張守一委員、林佳鋒委員

列席人員：曾柏昌主任、吳宗明主任、李若雲助教、陳楷傑同學

請假人員：郭正雄主任、楊鴻銘主任、江雨龍所長、李慶峰技士、林郁峰同學、鄭力仁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開票結果：

經討論決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含）人。工學院第八屆院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

（一）本院教師代表當選委員：蘇武昌教授、李季眉教授、林其璋教授、林仕亭教授、何永鈞教授（候補委員：歐陽彥杰教授、壽克堅教授、鄭紀民教授）。

（二）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當選委員：黃振文教授、許渭洲教授、楊鏡堂教授、曾永華教授、黃志青教授（候補委員：趙啟超教授、王文俊教授、薛敬和教授）。會後由院辦公室依序聯繫，確認同意擔任委員名單後，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正式開始辦理下任院長選薦作業。

參、前次（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九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一。

**第二案：擬修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二。

**第三案：擬訂定本院「特聘教授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III）工學院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如附件三。

**第四案：擬修訂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四。

**第五案：擬修訂本院「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五。

**第六案：擬修訂本院「傑出教學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六。

**第七案：擬於 104 學年度開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決 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

決 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修訂本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七。

陸、散會：14 點 1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附件一

8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7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5、6、7、8、9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分別推薦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 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

(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一)(二)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遴委會之職責為：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公告並接受登記、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

四、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四、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選委員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選委員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院長出缺之職務代理人應符合本要點第四條之資格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工學院遴選辦法

附件二

100年5月4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任期一年，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一人，各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內或校外傑出學者一人。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特聘教授人選。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特聘教授(III)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人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國科會基本資料表、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申請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申請特聘教授(III)者，另須檢送本院特聘教授(III)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表
- 第六條 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中，各系所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加一人為原則，但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符合本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計入名額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III)工學院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特聘教授(III)之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依(一)高引用論文、(二)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三)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及(四)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合計點數評定之，各項之計點標準如下。

- (一) 高引用論文：以本校 WOS (ISI Web of Knowledge: Web of Science)最新資料庫紀錄為依據，由下列兩項合計之。
- (1) 著作(不限年代)於近 10 年內被引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總引用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始列入計點。該篇論文總引用次數除以 5，即為該篇論文之點數。
  - (2) H-index 值乘以 5 即為點數。
- (二)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 (1) 國際期刊論文：指 5 年內屬 SCI 或 SSCI 國際期刊論文，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篇期刊論文依下述類別擇一計點。
    -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以 JCR 公告最新之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以 JCR 公告最新之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0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8.5
$5\% < R \leq 10\%$	7.0
$10\% < R \leq 15\%$	6.0
$15\% < R \leq 20\%$	5.0
$20\% < R \leq 30\%$	3.0
$30\% < R \leq 40\%$	2.0
$40\% < R \leq 50\%$	1.0
$50\% < R \leq 60\%$	0.7
$60\% < R \leq 70\%$	0.5
$70\% < R \leq 80\%$	0.3
$80\% < R \leq 90\%$	0.2
$90\% < R \leq 100\%$	0.1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每篇計 50 點；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計點，第二作者每篇計 25 點，第三作者每篇計 12.5 點，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計 6 點。

- (2) 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者。專書：國內出版社發行者每部計 5 點，為國際出版社發行者加計 10 點。

(3) 專書章節：國內出版社發行者每部計 2 點，為國際出版社發行者加計 2 點。

(三)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

5 年內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或品種權人於國內外發表及技術移轉者，計點方式如附件一。

(四)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由遴選委員依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表(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之附表一)綜合評定之，最高以該系所申請者上列(一)至(三)項總合點數平均值之 10% 為上限。

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如附件二。

## 智慧財產權：

獲准國家	點數
中華民國	1.5
歐洲專利 (EPO)	5.0
美國、日本、德國	3.5
韓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2.5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	1.5

## 技術移轉：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	點數 上限	備註
技轉實 收總額	100 萬元以下	5	30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15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	25		
	2000 萬元以上	30		
國內專利且獲 技轉或 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 1 點，其上限不得超過 5 點。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1 件	0.5	3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 0.5 點，其上限不得超過 3 點。
品種權 件數	1 件	0.5	2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 0.5 點，其上限不得超過 2 點。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Ⅲ）工學院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系所： 姓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基本資料	點數 (由申請人自行列，並舉證)
高	著作	論文總引用次數：	
	H-index	H-index 值：	
國際期刊論文		甲類論文影響係數 (IF)： 乙類論文領域排名計點： 特別類論文：	
專書著作		國內： 國際：	
專書章節		國內： 國際：	
智慧財產權		專利數：	
技術移轉及新 品種權		技轉實收總額：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 數：	
		國外專利數：	
		品種權件數：	
小計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最高以該系所申請者上列小計平均値之 10% 為上限)			(遴選委員評定)
總點數			

說明：一、各項目基本資料及得分，由申請人依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先行填寫；國際期刊論文乙類論文領域排名請於「本校特聘教授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或專書章節一覽表」備註欄註明。二、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欄得分由遴選委員評定之。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辦法

98年10月29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第5、6、7、8、9、10條)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院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獲「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者頒發獎牌一面，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 第三條 「傑出服務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院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四條 「傑出服務教師」獎勵名額每年至多以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七條 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前受薦教師填寫審查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由所屬系級單位向本院提出推薦。
  2. 審查：由本院學術委員會針對受薦教師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八條 本院獲獎教師前三名推薦申請當年度本校「服務特優獎」。
-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惟當年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未獲獎者，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惟本院不再給獎，但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98年10月29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0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第2、4、7條)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 前項女性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在四十二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本辦法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以五名為限，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方式：於每年推薦校「傑出青年教師」申請時一同辦理，由各系教評會審查後推薦至多2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獲獎人依審查成績排序，推薦至多3名同時參加本校「傑出青年教師」之申請。然未獲本校「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者隔年仍可參加本院「傑出青年教師」之申請，惟本院不再給予獎勵，依審查成績排序仍得推薦參加本校「傑出青年教師」之申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每人獲頒獎牌一面，並公開表揚，其獲獎事蹟公告於本院網頁。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傑出教學教師獎勵辦法

98年10月29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0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第5、6、7、8、11條)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獲「傑出教學教師」獎勵者頒發獎牌一面，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 第三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院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四條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名額每年至多以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
- 第五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所有資格條件。
- 第六條 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本院提出推薦。
  2. 審查：由本院教評會組成審查小組。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2/3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七條 獲獎教師得推薦申請當年度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 第八條 獲獎教師2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傑出教學教師」獎勵，惟當年度申請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未獲獎者，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傑出教學教師」獎勵，惟本院不再給獎，但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 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參與本院舉辦之教學交流活動。
- 第十條 獲獎教師若經發現有違反教師倫理或違法事項者，取消獲獎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年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第3.4.8點）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系所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1. 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系所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2.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布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如附件）等。
  3. 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4.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1. 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但經本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之教授且於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五、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
- 六、系所主管人選之產生方式：
  1.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
  2. 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
  3. 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資格規定。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所主管選薦及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